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入所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省閱整份(編纂)。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仔細省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於香港提供汽車保險的保險集團，在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淨額分別約為301.6百萬港元、278.9百萬港元、293.6百萬港元及151.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42.1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48.5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285,273	260,411	271,715	141,473
投資收入	15,227	17,550	21,061	9,948
其他收益	1,148	958	863	468
淨收益	301,648	278,919	293,639	151,889

保費收入淨額指我們於相應期間簽發或續保的汽車保單的毛承保保費並扣除再保險保費及未滿期保費撥備變動。

我們的保險產品

我們的主要保險產品包括汽車第三方保險及綜合保險，大部分客戶乃為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擁有人。就第三方保險而言，我們對第三方法律責任承保。就綜合保險而言，我們對(i)汽車損失或受損及(ii)第三方法律責任承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承保保費金額分別約為311.7百萬港元、307.7百萬港元、319.8百萬港元及162.6百萬港元。

概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承保保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的士								
綜合	16,367	5.3%	13,052	4.2%	17,032	5.3%	16,734	10.3%
第三方	164,567	52.8%	144,597	47.0%	155,204	48.5%	75,541	46.4%
小計	180,934	58.1%	157,649	51.2%	172,236	53.8%	92,275	56.7%
公共小巴(綠)								
綜合	10,274	3.3%	4,225	1.4%	4,340	1.4%	1,901	1.2%
第三方	44,402	14.2%	45,947	14.9%	48,494	15.2%	22,994	14.1%
小計	54,676	17.5%	50,172	16.3%	52,834	16.6%	24,895	15.3%
公共小巴(紅)								
綜合	8,710	2.8%	6,349	2.1%	5,120	1.6%	2,165	1.3%
第三方	36,978	11.9%	35,457	11.5%	35,402	11.1%	19,573	12.1%
小計	45,688	14.7%	41,806	13.6%	40,522	12.7%	21,738	13.4%
其他車輛(附註)								
綜合	7,749	2.5%	20,287	6.6%	18,149	5.7%	8,555	5.3%
第三方	22,628	7.2%	37,806	12.3%	36,018	11.2%	15,138	9.3%
小計	30,377	9.7%	58,093	18.9%	54,167	16.9%	23,693	14.6%
總計	311,675	100.0%	307,720	100.0%	319,759	100.0%	162,601	100.0%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保的保單數目分別約為22,600份、26,300份、24,700份及11,500份。

客戶及銷售渠道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的士及公共小巴擁有人。

代理是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代理銷售超過毛承保保費金額99%的保單，而我們透過經紀或直接銷售是極少數的。

索償管理及再保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的保險索償及損失理算費用淨額分別約為209.2百萬港元、198.0百萬港元、178.0百萬港元及80.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賠付率分別約為73.4%、76.0%、65.5%及57.1%。

概要

為保障我們的資金資源及維持穩定的營運，我們對所承擔的部分風險進行再保險以降低風險敞口。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出保費分別約為44.6百萬港元、42.5百萬港元、43.9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14.3%、13.8%、13.7%及13.2%。

售後服務

我們委聘東朗汽車有限公司（「東朗」，為獨立第三方）代我們提供售後服務。根據東朗與我們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的補充契據，東朗以獨家形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收集及處理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汽車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反饋及諮詢，(ii)管理及監督代理及終端客戶是否履行彼等於保單下之職責，(iii)於客戶索償時為其提供協助，及(iv)提供其他售後服務。

東朗將就其提供的管理及協調服務獲支付服務費，數額相當於本集團向其指派或委託的代理／客戶賬戶已付保費淨額的預先釐定百分比。東朗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須承擔其自身的支銷及代墊付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向東朗支付服務費約7.7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投資

本集團將我們自保險業務產生的保費及其他收益用於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組合包括(i)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ii)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及(iii)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組合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68.6百萬港元、794.5百萬港元、803.4百萬港元及839.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收入分別約為15.2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總收入的約5.0%、6.3%、7.2%及6.5%。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

競爭

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a)香港的汽車保險行業相當分散，存在大量的國際及本地保險商，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及服務；(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保險公司所收取的汽車保險毛保費總額約為37億港元，其中，我們以約319.8百萬港元的毛承保保費名列第三，市場份額約為8.6%；及(c)本集團在向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汽車保險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有關(i)的士保單的毛承保保費總額分別佔香港的士保單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56.8%、48.9%及48.0%，及(ii)公共小巴保單的毛承保保費總額分別佔香港公共小巴保單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59.6%、55.6%及54.8%。

概要

董事認為，針對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汽車保險市場競爭激烈。市場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保費率、處理索賠效率等。我們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的悠久營運歷史使我們擁有重要的經驗及令我們深知如何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保險產品及服務。

有關行業環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摘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在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汽車保險市場處於領先地位；
- 我們擁有悠久的營運歷史；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我們擁有成熟的代理網絡；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索償管理團隊，並能以高效的方式處理客戶的索償；
- 我們擁有精簡的經營架構及能迅速應對市場之變動。

業務策略摘要

我們計劃採用下列主要策略，繼續鞏固我們於保險行業的市場地位：

- 增加我們其他類型汽車的保險業務；
- 尋找商業機遇，豐富並分散我們的保險業務種類；
- 鞏固與現有代理的關係；及
- 提升企業形象。

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表格呈列(i)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ii)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iii)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要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淨收益	301,648	278,919	293,639	151,889
除稅前溢利	45,200	24,767	56,294	41,517
年度／期間溢利	42,120	22,335	48,477	36,599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879,244	1,011,634	971,858	1,009,132
總負債	731,501	825,993	776,173	780,708
總權益	147,743	185,641	195,685	228,424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877	95,359	23,376	17,51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0,614	28,597	(134,101)	(60,4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000)	-	(40,000)	-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精簡我們的申索處理及了結流程，這導致申索了結帶來重大現金流出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減少。為改善我們投資組合的固定收益資產結構，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購買本金總額約 146.0 百萬港元的政府債券，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重大現金流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僅為於相應期間支付的股息。

概要

經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償付能力充足率(附註1)	178.3%	206.5%	209.6%	268.9%
自留比率(附註2)	85.7%	86.2%	86.3%	86.8%
賠付比率(附註3)	73.4%	76.0%	65.5%	57.1%
費用比率(附註4)	16.5%	21.6%	21.8%	20.9%
綜合成本率(附註5)	89.9%	97.6%	87.4%	78.0%
投資收益率(附註6)	1.4%	2.2%	2.6%	1.2%

附註：

1. 償付能力充足率乃按合資格資產淨值除以保險公司條例界定的相關金額計算。
2. 自留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淨承保保費除以毛承保保費計算。
3. 賠付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所產生的保險賠償及損失理算費用淨額除以保費收入淨額計算。
4. 費用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所產生的佣金及管理費用除以保費收入淨額計算。
5.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比率及費用比率的總和。
6. 投資收益率按年度／期間之投資收入除以各年度／期間結算日之投資組合結餘計算。

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8.3%**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5%**，主要由於其他儲備增加(此乃歸因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該比率由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增加而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9.6%**，而其部分被二零一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所抵銷。由於並無股息支出，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68.9%**。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再保險限額及自留額保持不變，我們的自留比率維持於約**86.0%**的水平。

我們的賠付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該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的士及公共小巴保費收入淨額的減少幅度超出已發生的賠償及損失理算費用淨額的減少幅度。受惠於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精簡申索處理及了結流程，我們的賠付比率持續下降。隨著的士及公共小巴產生的賠償及損失了結費用淨額減少以及保費收入淨額增加，我們的賠付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至約**65.5%**。鑒於已發生的賠償及損失了結費用淨額相對穩定，我們的賠付比率由於保費收入淨額增加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下降至約**57.1%**。

概要

我們的綜合成本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於 100% 以下水平，表明我們錄得承保溢利。

我們的投資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4% 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購買利率相對較高的企業債券所致。隨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購買利率相對較高的政府債券，我們的投資收益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上升至約 2.6%。由於僅計算六個月的投資收入，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可比性。

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發生的若干重大不合規事件概述如下：

- 未能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35(1) 條就 (a)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月；及 (b)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超出保監處的規定限額的投資取得保監處的書面同意；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達到保監處訂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及
- 於二零一一年延遲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有關泰加核數師辭任之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件遭受處罰。為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此外，我們的現有股東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共同或個別就任何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處罰／罰款產生的責任提供彌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不合規情況」一段。

最近發展

基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我們錄得之毛承保保費及保費收入淨額分別約為 224.8 百萬港元及 188.5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及賠付比率分別約為 324.4% 及 56.5%。

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 268.9% 提升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 324.4%，此乃主要受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淨保費收入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

我們的賠付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57.1% 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 56.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保費收入淨額持續增加及未決申索負債減少所致。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概要

(編纂)開支

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估計該等費用中約(編纂)港元將自本集團截至(編纂)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約(編纂)港元將自本集團截至(編纂)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中扣除。此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及預期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假設計算，並將根據實際發生或將會發生的金額重新分配。

股權資料

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

- Independent Assets (一間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編纂)%。就(編纂)規則而言，Independent Assets及張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及
- 協通(一間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豐厚(一間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冠城(一間由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將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編纂)、(編纂)及(編纂)。

有關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與控股股東關係」等章節。

購股權計劃及(編纂)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編纂)」一段。根據(編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尤其是與(i)我們的經營環境受嚴格規管；(ii)我們高度依賴向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的汽車保險產品；(iii)我們高度依

概要

賴我們的代理為我們推介業務；(iv)我們的證券、債券等投資相關的波動性及不確定性；及(v)我們高度依賴香港市場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嚴格規管。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活動受限，並需要我們動用大量資源並投入大量時間以進行有關合規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所有保險業務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香港的市場狀況；(ii)我們的大部分保險業務來自向的士及公共小巴(其風險程度在所有汽車類別中分列第二及第三位)提供的保險產品；(iii)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代理作為銷售渠道，我們透過代理銷售的保單佔本集團毛承保保費超過99%。

我們的保險業務受客戶所提出的索賠數量及嚴重程度以及市場損失影響，而上述因素則受香港所發生事故的數量及類別所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透過投資組合管理。我們的投資回報及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提供類似保險產品之其他保險公司的競爭。倘本集團未能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競爭中取勝，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在香港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股息，但其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股息宣派須視乎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將於考慮多項因素後建議宣派股息(如有)，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狀況、保險公司條例規定及保監處施加的適用資本及償付要求等。

泰加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分別為35.0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78.0百萬港元。然而，過往股息率不應作為釐定未來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此外，我們須提前三個月就宣派或派付股息知會保監處，而這或會延遲對股東的股息分派。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時之(編纂)： 約(編纂)至(編纂)(於行使(編纂)(如有)之前)

(編纂)量： (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最多為(編纂)股股份，佔初始(編纂)量之15%

概要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編纂)股股份
(編纂)架構：	(編纂) (可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及(編纂)股(編纂) (可重新分配)，分別佔初始(編纂)量之[90]%及[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示(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已付及應付的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用於鞏固我們的股本、提升我們的償付能力狀況及達至法定要求，從而令我們可(i)增加我們於其他汽車類型的保險業務及(ii)開拓業務機會，以向其他一般保險市場拓展及分散我們的業務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用於向公眾營銷及推廣我們的業務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